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10

貳、地點：行政中心 3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金龍校長　　紀錄：林珈禛

肆、主席致詞：(敬略)

伍、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　　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」申請案（如附件 1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」海外專業實習類別申請計有 6 人(羅馬尼亞 3 名、泰國 2 名、丹麥 1 名)。

一、依 111 年 06 月 08 日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」建議機票費獎補助上限，亞洲地區 1~3 萬元、亞洲以外地區 4 萬元，因機票費用調漲，擬補助亞洲地區機票費上限為 30,000 元，亞洲以外地區機票費上限為 50,000 元，本案合計補助機票費為 26 萬元；若有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「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」，建議擬每人額外補貼最高 1 萬元生活費。

二、檢附 112-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（如附件 1）。

二、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「國外差旅費」（教育部款）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3 年度「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」項下「獎助學員生給與」相關經費（校配款）共同支應。

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**

提案二　　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」國際學術類追溯申請案（如附件 2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」第五點第五款「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，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，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，包含日間部、進修部及研究生（不含博士班研究生、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），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、法定監護人同意書、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。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、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。」及第六點第五項「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，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。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(不包括其他雜支，如：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、會員年費、餐費等)為限，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，美洲、歐洲、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，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。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112-1 學期「國際學術活動」追溯申請案共計 3 位同學，申請補助機票及註冊費 8 萬元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王睿同學（M11017003）及吳欣儀同學（M10917017）於 112 年 10 月 9~13 日至南韓參加第十六屆亞洲保育醫學研討會發表論文，申請補助每人最高 2 萬元，合計 4 萬元。

（二）景觀與遊憩管理所張庭瑋同學(M11167007)於 112 年 10 月 4~7 日至加拿大參加第三屆森林之於公共衛生世界會議發表論文，申請補助最高 4 萬元。

三、檢附 112-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「國際學術活動」追溯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（如附件 2）。

四、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「國外差旅費」(教育部款）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2 年度「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」項下「獎助學員生給與」相關經費

（校配款）共同支應。

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**

提案三　　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112-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「國際競賽」追溯申請暨 112-2 學期申請案（如附件 3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」第五點第四款「申請國際競賽的學生，競賽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，包含日間部、進修部及研究生（不含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），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、法定監護人同意書、國際競賽之簡介或報名表等。」以及第六點第四款「赴海外進行國際競賽之學生，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。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，機票費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整，美洲、歐洲、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五萬元整，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。若有賽程需求或特殊情形者，另以專簽辦理。」

二、112-1 學期「國際競賽」追溯申請案共計 4 位同學，說明如下：

餐旅管理系張宇彤（B10963045）、張鈺苑（B11163059）、陳怡蓁同學（B11063022）及林佳慧（E11036200）等 4 位同學擬追溯申請 112/9/17~112/9/23 馬來西亞「2023FHM 馬來西亞吉隆坡廚藝競賽」補助，申請補助每人機票費 16,500 元，合計 6 萬 6,000 元。

三、112-2 學期「國際競賽」申請案共計 2 位同學，說明如下：

餐旅管理系張宇彤（B10963045）及鄭鈞譽（B10963036）等 2 位同學擬申請 113/1/28~113/2/8 德國「德國 IKA 奧林匹克廚藝大賽」補助，申請補助每人來回機票費最高 50,000 元，合計 10 萬元；若有參與語言中心開設之「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」，建議擬每人額外補貼最高 1 萬元生活費。

四、檢附 112-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「國際競賽」追溯申請暨 112-2 學期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（如附件 3）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（一）112-1 學期追溯申請案補助經費擬由教務處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「國外差旅費」（教育部款）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2 年度「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」項下「獎助學員生給與」相關經費（校配款）共同支應。

（二）112-2 學期申請案補助經費擬由教務處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「國外差旅費」（教育部款）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3 年度「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」項下「獎助學員生給與」相關經費（校配款）共同支應。

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**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　　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「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」修正草案（如附件 4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國際競賽眾多，為使預算編列符合出國需求，擬增修要點第六點。

二、本校「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 4）：

修　正　條　文	現　行　條　文	說　明
第六點 經費獎補助方式： 本獎補助要點經費除校外補助外，得以本校所收學雜費提撥專款、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編列支付。凡通過本委員會審核之學生，學校得酌予獎補助部分費用，其獎補助名額得視年度預算由本委員會調整之。 獎補助原則如下： (一)~(三)…。 (四)國際競賽： 赴海外進行國際競賽之學生，依學校當	第六點 經費獎補助方式： 本獎補助要點經費除校外補助外，得以本校所收學雜費提撥專款、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編列支付。凡通過本委員會審核之學生，學校得酌予獎補助部分費用，其獎補助名額得視年度預算由本委員會調整之。 獎補助原則如下： (一)~(三)…。 (四)國際競賽： 赴海外進行國際競賽之學生，依學校當	因國際競賽眾多，為使預算編列符合出國需求，擬增修要點。

修　正　條　文	現　行　條　文	說　明
年度預算為原則。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，機票費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整，美洲、歐洲、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五萬元整，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。 **由系/所/學程/專班甄選參與國際競賽之學生，於參賽前系/所/學程/專班依年度賽事規劃，當年度1月向校方報備參與競賽名稱、參加學生人數及經費需求。學生參賽獲獎者優先補助前述機票費上限，若未獲獎者則依經費預算酌予補助，核實報支。** 若有賽程需求或特殊情形者，另以專簽辦理。 (五)...。	年度預算為原則。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，機票費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整，美洲、歐洲、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五萬元整，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。若有賽程需求或特殊情形者，另以專簽辦理。 (五)...。	

決議：**照案通過，提112.11.23行政會議及12.06校務基金管委會審議。**

捌、散會（13：10）